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预算公开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区卫生健康委)是负责本区卫生健康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规划和协调本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和统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拟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

3.负责本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本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居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4.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参与组织执行在本区举办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5.组织协调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本区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工作。

7.负责本区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8.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落实本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要求。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承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9.负责本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组织监测本区出生人口动态及预警工作。

10.组织落实全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政策措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的管理制度。参与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12.负责落实推进京津冀卫生健康协调发展，承担首都医药卫生协调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拟订本区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健康规划，负责组织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本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三是更加注重加强全行业管理,强化监督,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更加注重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本区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区卫生生健康委内设8个机构，下属25个预算单位。

内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医政科、疾病预防控制科、法规监督科、人口家庭妇幼科、公众权益保障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

下属25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北京市怀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怀柔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校、北京市怀柔区牙病防治所、北京怀柔医院、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北京市怀柔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医院、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卫生院。

(二)人员构成情况

怀柔区卫生健康委部门截止2019年末，全系统年末实有人数3138人，其中在职人数3118人，离休人数20人。

三、本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25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7433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62792万元增加了4641万元，同比增长7.39%；2020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7433万元，比2019年预算支出62792万元增加了4601万元，同比增长7.39%。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89.38万元，比上年增加13.46万元，增加原因：由于调整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及物价上涨等。

 **名词解释：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61.86万元。支出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20年卫生计生系统“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5.83万元，和2019年预算持平，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支出详见“三公经费”预算表。

**名词解释：“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我单位2020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个，金额共计204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预算项目230个，金额共计223704.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项目204个，金额共计166694.74万元，均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凡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情况简要说明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社会抚养费，预计2020年收入为0；依据法律法规征收卫生罚没收入，预计2020年卫生罚没收入4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44321.07万元，其中：车辆129台，3423.71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6台（套）、3776.7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19台（套）、35496.93万元。